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吳冠德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04,221元(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24,5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993,24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10,285	114/5/25	114/6/24	(31/365)	3.09%			1,076.75
	小計									1,076.75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10,285	114/6/25	114/7/28	(34/365)	3.708%			1,417.14
	小計									1,417.14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582,957	114/5/24	114/6/23	(31/365)	2.68%			3,603.07
	小計									3,603.07
請求項目：4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582,957	114/6/24	114/7/28	(35/365)	3.216%			4,881.58
	小計									4,881.58
合計	2,004,221									